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所有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間錄得超過68.0百萬港元的淨虧損，較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年」)同期的淨虧損約59.6百萬港元增加超過14%。

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自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3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的約30.3百萬港元)及自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9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的約18.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資料或會作出進一步調整，原因為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